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发行人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474,015.97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139.27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经合理测算，预计发行人2013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非均可分配利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将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4.8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56%。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上述级别即时反映了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0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主体信用评级与前序评级结果存在差异。联合信用本次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湖南省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域地位、品牌知名度、运营效率、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零售行业竞争激烈、门店租金上涨、公司百货盈利能力偏弱、快速扩张带来筹资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合并口径下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4,918.55万元、49,591.65万元、22,156.31万元和30,920.1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逐年扩张，新开的门店数量较多，相应的用于支付的门店租金以及购买商品存货支出较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逐年增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减少。

五、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01%、71.97%、77.51%和77.5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呈波动上升趋势。2013年3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融资56,395,891.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18,154.25万元，很大程度上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因此2013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6.15%、90.89%、92.17%和94.8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源因主要为集团公司作为整体的投资控股平台，承担了主要的融资责任。随着未来发行人投资规模的增加，资产负债率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从而导致公司可能出现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0,679.69万元、40,223.67万元、34,548.25万元和24,917.8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0.62%、11.99%、10.35%和8.26%。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在股东资金压力增大背景下，公司将面临分红压力，因此公司所有者权益的结构可能会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七、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有10家，其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96.03%和99.00%；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154.42%和144.32%。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基本上来源于上市子公司，如果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未来经营产生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将随之受到影响。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718.33万元、13,453.17万元、3,246.32万元和39293万元，发行人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减少了10,206.85万元，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国家经济增速放缓、传统零售渠道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步步高连锁的物业租金、人力成本等刚性费用大幅上升，而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小，净利润下降较大，进而拖累子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大幅减少；2.由于电商业务迅速发展，给占了传统零售渠道的市场份额，造成零售市场销售方式和竞争格局的转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有所放缓，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3.由于子公司步步高连锁于2013年3月进行了增发股份，导致发行人占步步高连锁的股份比例稀释，由55.67%减少至46.06%，从而造成步步高连锁公司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降低；4.步步高连锁为进一步扩张公司业务，完成布局"大西南"和构建电商平台的战略，于2014年初进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门店租赁、装修及购置电商平台等方面的支出，从而造成了2014年母公司获得的利润分红比例进一步减少；5.由于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步步高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吉首市新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房地产政策和市场低迷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较大，从而造成归属于发行人的净利润大幅下降。

九、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超市159家，其中湖南省135家（占发行人超市总数量的84.91%），江西省14家、广西省2家、重庆市4家、四川省4家，拥有百货门店20家，其中湖南省16家、广西省1家、重庆市3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高度集中于湖南省，从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湖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2.51%、92.01%、89.84%和74.01%。虽然发行人在2015年一季度收购了"西南城百货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经营风险，但是发行人门店的区域集中度仍然较高，未来可能因区域不稳定生变化不能有效分散风险，从而会使盈利水平受到影响。

十、发行人自2009年起加大自有门店的建设，自有物业占总营业面积比重逐渐增加，但是发行人门店仍以租赁为主。截至2015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超市159家，其中租赁物业门店136家；百货门店20家，其中租赁物业门店19家。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发行人租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6%、3.93%、3.91%。随着地区经济不断发展，黄金地段房地产价为稀缺资源，价格持续上涨，2012年-2014年，因发行人每年新开门店增加了租赁物业价格的上涨，发行人租赁费用总额呈年均912.5%的上涨幅度，增加的租金费用将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压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虽然发行人与门店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大多数为15年至20年，同时相供合同约定了发行人到期优先续租的内容，但是不排除未来门店出租方违约的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从而使发行人的正常、持续经营受到影响。

十一、电商的兴起和谨勤发展对于传统百货行业产生了较大的冲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百货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41,269.07万元、51,698.87万元、55,351.77万元和45,417.94万元，虽然发行人近年来百货业务的营业利润保持增长的趋势并积极拓展网上商城和云猴大平台项目的建设，但是如果未来电商对发行人百货业务的冲击加大，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及新增门店陆续收入运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141,926.47万元、244,191.35万元、430,883.73万元和360,619.95万元，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保持较高规模的投资支出，未来发行人仍将维持一定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资金需求，持续资本支出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而且处于培育期内的门店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十三、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鉴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会给投资者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十四、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了"证监许可[2015]312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5亿元的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发行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6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本期债券简称："16步高01"，债券代码为112351。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8亿元（含不超过2亿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800万张（含不超过200万张超额配售行权额度），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评级为AA。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474,015.97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6.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94.8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0,139.27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报告目前尚未完成审计，经合理测算，预计发行人2013年度-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年均可分配利润（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将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因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存在不能实现流动性的风险。

6.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中的资金包括本期债券募集款项及其存入该专项账户期间产生的利息。

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发行对象：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2.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原则详见发行公告。

1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16.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个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票面年利率×（该计息周期实际天数/该计息年度实际天数）；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7.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6年3月16日，起息日为本期债券兑续期内每年的3月16日。

1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皆为AA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交易所规则执行。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3月14日。

发行首日：2016年3月16日。

预计发行期间：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8日。

网下认购期：2016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8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霞	
住所：	湘潭市岳塘区荷塘乡政府办公楼2楼东头	
联系地址：	湘潭市南国商品城百货309号步步高大厦	
联系人：	王西	
联系电话：	0731-58392125	
传真：	0731-52338815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写字楼23层	
项目主办人：	吴斌、徐昊	
项目组成员：	王子玮、史苏伟、毛玉	
联系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三）分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楼24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扣座7层	
联系人：	史鑫	
联系电话：	021-23153415	
传真：	021-23153509	

（四）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联系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经办律师：	黄靖同、徐樱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联系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经办会计师：	魏五军、赵娇、李第护、李剑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1	
传真：	0731-85179801	

（六）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人：	高鹏、张开阳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

负责人：	童亚平	
住所：	湘潭市雨湖区熙春路延长线	
联系人：	童亚平	
联系电话：	0731-52317303	
传真：	0731-52317303	

（八）申请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宋丽萍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833333	
传真：	0755-82832275	
邮政编码：	518010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	518031	

（十）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海通权益投资交易部持有27,600股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5]942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信用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9级，除AAA级和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质量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AA级表示债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联合信用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同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级表示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对发行人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湖南省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域地位、品牌知名度、运营效率、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零售行业竞争激烈、门店租金上涨、公司百货盈利能力偏弱、快速扩张带来筹资压力加大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质量较好，整体盈利能力较强，对债务保障程度适宜。未来随着公司"门店扩张计划逐步开展，规模效应的体现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升，且随着百货物业自有比例的上升，租金压力将有所缓解；网上商城和云猴大平台的上线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联合信用对公司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2.优势

（1）公司在湖南省内的超市市场占有率第一，百货市场占有率第二，区域地位及品牌优势明显。

（2）公司超市定位于中小城市，采用密集型开店模式，近年来门店数量平稳增长，未来复制性强。

（3）公司引入国际管理理念，在人员分配、商业定位、品类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有效调整，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4）2016年初，公司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购买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网络布局得到完善。

（5）2013年以来网上商城和云猴大平台相继上线，有助于公司把握网络商业发展契机并应对电商对传统零售业的冲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3.关注

（1）中国零售业竞争激烈，整体利润水平不高，实体零售受宏观经济、政策及电商消费分流影响，增速呈着放缓。

（2）公司超市业态门店大多以租赁为主，未来可能面临租金上涨压力和违约租风险。

（3）公司门店数量及业务规模扩张速度快，同时自有物业集中开发，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对外融资压力大。

（4）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权益稳定性较弱。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对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跟踪评级。

如发现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本公司网站），并同时报送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历次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历次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标准	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5-06-23	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2014-10-13	A+	稳定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2013-01-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级差异及原因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与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0月评定的主体信用级别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1月评定的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联合评级综合考虑步步高作为湖南省零售龙头企业，在区域地位、品牌知名度、运营效率、成本管控等方面的区域竞争优势。

联合评级对步步高主体信用等级的评定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公司在湖南省内的超市市场占有率第一，百货市场占有率第二，区域地位及品牌优势明显。

2.公司超市定位于中小城市，采用密集型开店模式，近年来门店数量平稳增长，未来复制性强。

3.公司引入国际管理理念，在人员分配、商业定位、品类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有效调整，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4.2015年初，公司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购买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张，网络布局得到完善。

5.2013年以来网上商城和云猴大平台相继上线，有助于公司把握网络商业发展契机并应对电商对传统零售业的冲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6.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与同业企业比较，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目前已有其他主承销机构给予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认为步步高整体违约风险很低，因此给予步步高AA的主体信用等级。

四、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本公司经营稳健，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高。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债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127.55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为68.26亿元。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近一年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履约情况

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业务往来中，未曾有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发行了八期短期融资券、二期中期票据（包括一期永续中票）和两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形式的债券融资。

债券融资工具历次发行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工具简称	面值	期限	起息日年-月-日	到期日年-月-日	备注
1	11步步高CP01	30,000.00	1年	2011/5/13	2012/5/12	已到期兑付
2	12步步高CP001	30,000.00	1年	2012/3/2	2013/3/1	已到期兑付
3	12步步高CP002	30,000.00	1年	2012/8/8	2013/8/7	已到期兑付
4	13步步高MTN001	120,000.00	5年	2013/10/21	2018/10/20	-
5	14步步高CP001	30,000.00	1年	2014/6/30	2015/6/29	已到期兑付
6	14步步高PPN001	100,000.00	3年	2014/3/27	2017/3/26	-
7	15步步高CP001	60,000.00	1年	2015/1/27	2016/1/26	-
8	15步步高CP002	30,000.00	1年	2015/5/14	2016/5/13	-
9	15步步高PPN001	70,000.00	3年	2015/7/20	2018/7/19	-
10	15步步高MTN001	70,000.00	3+N	2015/10/19	无	-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5亿元，占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年末余额不超过31.64%，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有关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0.88	0.80	0.93	0.61
速动比率	0.50	0.36	0.61	0.39
资产负债率（%）	76.56%	77.51%	71.97%	75.01%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0.94	1.01	2.80	3.0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流动比率	1.76	2.10	2.01	0.78
速动比率	1.76	2.10	2.01	0.78
资产负债率（%）	94.82%	92.17%	90.89%	86.15%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N/A	N/A	N/A	N/A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2003年2月20日成立的湘潭开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6年3月16日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和王立强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00%；王立强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0%。湖潭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东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精会师内验字（2003）第13号《验资报告》。湖潭开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3001004097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3年股权转让

2003年4月16日，经湘潭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湘潭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6%股权共计48万元全部转让给王强；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3月16日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湖南步步高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权关系已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公司。

2003年7月3日，湘潭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3000021081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年更名登记

2003年11月8日，经湘潭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湘潭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湘潭开源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王强以评估值为11,291万元的实物资产（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审评报字[2003]第033号《资产评估报告》，该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1,291万元），王立强以现金426万元对湘潭开源股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湘潭开源股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1,767万元，其中王强出资11,3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6.36%；王立强出资4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4%。湖南恒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恒兴会所（2003）验字第2-016号《验资报告》。

2003年11月21日，湘潭开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更名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4年更名

2004年2月23日，经湘潭开源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名称变更为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潭）名称变核准私字[2004]第0004号文核准，2004年3月2日，湘潭开源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4年巨利股份设立

2004年3月31日，经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王立强将其持有公司3.6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辅。王辅将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以5,648.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业务骨干，共91人。该91名员工将持有的股权以信托方式委托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持有和管理。

为实施上述信托持股计划，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员工信托持股章程》。该章程规定，信托受益人的股权来源为：60%的股权由员工自行出资购买，40%的股权由大股东赠予；同时还规定了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信托收益权转让的范围、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等内容。

2004年3月31日，王辅与上91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该91名自然人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信托合同》。该合同约定，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照《员工信托持股章程》的规定及《股权信托合同》的约定对各委托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管理。

5.2004年至2007年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2004年度，1名信托受益人退出信托持股计划，将其所持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张海霞；另一名信托受益人将所持信托受益权部分转让给张海霞。

2005年度，张海霞将所持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19名新增信托受益人；另有4名信托受益人退出信托持股计划，将其所持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张海霞。

2006年度，张海霞将所持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27名新增信托受益人；另有3名信托受益人退出信托持股计划，将其所持信托受益权全部转让给张海霞，其中1人为2004年度转出部分信托受益权的信托受益人。

2007年度，截至2007年8月28日，张海霞将所持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给18名新增信托受益人；另有7名信托受益人退出信托持股计划，其中6人将所持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张海霞、另外1人将所持全部信托受益权转让给王辅。

2007年8月28日，张海霞退出信托持股计划，将所持全部信托受益权按比例转让给其他140名信托受益人。截至2007年8月28日，有关信托合同项下的受益人为14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8%（其中：王辅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占15.74%）。

6.2007年信托计划的解除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8月28日，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托受益人会议和临时股东会分别决议，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终止信托持股计划，解除全部《股权信托合同》及相关附属协议；并将公司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7,110,798.15元扣减拟分配的红利21,370,568元后的净资产235,740,230.15元为基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7,670,000.00元。

2007年8月28日，140名信托受益人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解除信托受益权的协议书》，并在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信托备案登记，信托持股计划终止。

2007年8月28日，王辅及其他139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当日召开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湘潭神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湘潭步步高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7年8月28日出具神会验（2007）验字第102号《验资报告》。

2007年8月30日，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303000000031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1,767万元。

7.2009年更名

2009年7月28日，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5年股份转让、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王辅宇将其持有的公司10%的股份转让给联志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3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了湘商投资[2015]21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联志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王辅宇所持有的步步高集团10%的股权（实缴资本11767万元人民币），收购价格为27466178539元人民币。并规定成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3月18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湘商投资字[2015]00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26日，公司在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9.股份转让

2015年4月29日，公司股东吴建英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105,385股转让给王耀宇先生并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公司股东朱建伟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446,032股转让给王耀宇先生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东罗峰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479,409股转让给股东王耀宇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东罗峰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29,997股转让给股东王耀宇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5年6月29日，公司股东陈国权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28,444股转让给股东王耀宇并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2015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1,767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	占股比例
1